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-0771

聯絡人：黃品嘉

電 話：027736749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6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函文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訂定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  
和數位等模式)買賣暨服務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協助加強  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0802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

